

豫章师范学院

教学评估与督导中心文件

洪师院教评字〔2025〕4号

关于开展 2024-2025 学年第二学期 教师教学质量评价工作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：

为提前谋划教师教学质量评价工作，确保评价有序开展，根据《豫章师范学院教师教学质量评价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洪师院发〔2023〕63号）文件要求，学校决定开展2024-2025学年第二学期教师教学质量评价工作。各二级学院应高度重视评价工作，明确评价工作的时间节点、责任分工及实施步骤。现将具体工作要求通知如下：

1. 严格落实本院关于教师教学质量评价实施细则等相关制度，以教育教学实绩为重要依据，结合支撑材料逐项打分，做到打分有依据，确保评价过程及结果公正客观。

2. 核实被评教师名单，防止出现重评、漏评的情况。在两个及以上开课单位承担课程的教师，只能在一个单位参评，请任课教师主动向相关单位进行说明，避免重评。对于漏评情况，由二级学院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。

3. 注重过程评价，重视教师自评、学院评价等多主体过程评价的科学性、规范性及有效性。关注教师教学活动的计划、实施及效果，及时反馈并形成过程性记录，跟踪持续改进情况。

4. 完善评价结果反馈机制，及时将评价结果反馈给教师本人。特别要注重加强对上学期教师教学质量评价排名后10%教师的帮扶，有针对性地提出帮扶措施并持续关注教师专业成长，逐步建立并完善《教师成长档案》。

5. 各二级学院需在学期末将“教师教学质量评价汇总表”（见附件）和“教师教学质量评价工作总结”交至教学评估与督导中心。

附件：2024-2025 学年第二学期**学院教师教学质量评价汇总表



附件

2024-2025 学年第二学期**学院
教师教学质量评价汇总表

院部：（盖章） 分管领导签字：** 时间：2025 年*月*日

一、专任教师					
序号	教师姓名	学生评价（40%）	学院评价（60%）	综合评分	评价等级
二、外聘教师					
序号	教师姓名	学生评价（40%）	学院评价（60%）	综合评分	评价等级

- 说明：
- 1. “学院评价”可以总分形式呈现，也可根据本院评价实施细则中的各单项分数形式呈现。
 - 2. “评价等级”中可填选项为：优秀、良好、合格、不合格。

